

國泰人壽

鍾多愛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29項特定傷病 三重防護 保障更堅固

提供29項特定傷病終身保障 ,最多可給付3項不同特定 傷病(共計最高4倍保額),解 決罹患特定傷病後難以再投 保的困擾。 身故全殘有保障健康到老保費亦不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内未曾罹患特定傷病而身故 、致成保單條款完全殘廢程 度之一者,或保險年齡到達 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 者,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的1.06倍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豁免 讓保險更「保險」

繳費期間內,罹患第1次特定 傷病後,即可免繳續期保險費 ,保障持續享有。

> 認證編號:0610522 第1頁,共4頁,2017年1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 2015年國人十大死因

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腎炎、腎病症候群及 腎病變與重大疾病有關,且平均死因數皆為2個以上。

死因排名	死亡人數佔率	3	死亡時間		平均死因個數	2個以上傷病死亡率占比
1. 惡性腫瘤	28.6%		11分	13秒	2.1	53.1%
2. 心臟疾病	11.7%		27分	22秒	2.9	81.3%
3. 腦血管疾病	6.8%		47分	03秒	2.8	82.2%
4. 肺炎	6.6%		48分	50秒	2.3	71.1%
5. 糖尿病	5.8%		55分	09秒	3.6	96.6%
6. 事故傷害	4.3%	1小時	14分	44秒	4.4	99.7%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9%	1小時	22分	20秒	3.3	92.2%
8. 高血壓性疾病	3.4%	1小時	34分	56秒	3.0	89.8%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9%	1小時	50分	22秒	3.1	87.2%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9%	1小時	52分	06秒	3.4	91.0%

2015年國人死亡傷病原因達2.8個,

因2個傷病死亡高達75.3%,

面對人生可能多次罹患之風險,你準備好了嗎?



十大死因No.1 癌症發生率逐年上升

癌症時鐘快轉,近10年來加速**1.5倍**,台灣平均每**5分18秒**,就 有1人罹癌。

單位:每十萬人發生率(人/十萬人) 400 340.1 350 300 291.5 264.3 250 216.2 200 150 100 50 男性 女性 2003年 2013年

2013年相較2003年 男性癌症發生率成長 16.7%

女性癌症發生率成長 2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 男性的癌症發生率較高,

女性的癌症發生率成長較快

💶 十大死因No.2 急性心肌梗塞發生率

男性較易發生心肌梗塞,發生率為女性的2倍之多, 且有上升趨勢。

單位:每十萬人發生率(人/十萬人) 女 82.8 2009 35.3 2010 82.6 34.8 2011 82.1 32.2 2012 84.2 30.7 2013 85.0 3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

💶 特定傷病治療費用會造成極

項目名稱	治療項目	費用
Herceptin(賀癌平)	乳癌	6.5萬/月
Avastin(癌思停)	結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下咽癌、喉癌、食道癌	18萬/月
Rituxtimab(莫須瘤)	紅斑性狼瘡、類風溼性關節炎	20萬/年
Stelara (喜達諾)	類風溼性關節炎	12萬/季
CellCept (山喜多)	紅斑性狼瘡	8萬~20萬/年
Nexavar(蕾莎瓦)	肝癌、腎細胞癌	18~20萬/月
Revolade(利返凝)	再生不良性貧血	8萬/月
塗藥之心血管支架	急性心肌梗塞	4~6萬/支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癌症學會、中華民國類風溼性關節炎協會、台灣	肌無力症關懷協會、現代保險雜誌

🛖 29項特定傷病+三重防護 一次滿足

7 項重大疾病



癌症(重度)







急性心肌梗塞 腦中風後殘障 (重度) (重度)

癱瘓(重度)





重大器官移植或 造血幹細胞移植

6/9

末期 腎病變

22 項特定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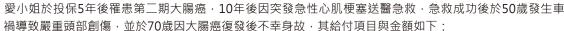
阿爾茲海默氏症、肌肉營養不良症、重度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多發性硬化症、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類風濕性關節炎、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心臟瓣膜手術、主動脈手術、昏迷、嚴重頭部創傷、急性腦炎、運動神經元疾病、帕金森氏症、脊髓灰質炎、良性腦腫瘤。

註:第2、3次特傷確診日須與前次特傷確診日相隔1年以上, 且與之前罹患之特定傷病項目不同。

🕂 投保範例

30歲愛小姐投保「國泰人壽鍾多愛特定傷病終身保險」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險費67.500元

情境一





情境二

愛小姐於投保25年後不幸罹患第一期肝癌·並於1年2個月後因肝癌惡化接受肝臟異體移植·並於99歲仍生存者·其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後契約 是否終止
第一次特定傷病 保險金(第一期肝癌)	Max(2倍保額,1.06倍總繳保費)	2×100=200萬元	否
因第一次特定傷病而接受重大器官移 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肝臟異體移植)	不給付	不給付	否
愛小姐仍享有第2次、第	3次特傷之保障(須與已理賠之特傷項目不	同),保單至99歲契約終止	
	總繳保險費為67.500×20=1.350.000元		

註1:被保險人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係因第1次或第2次特定傷病所致者,國泰人壽不給付該項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特定傷病後,國泰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及 完全殘廢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0~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額限制:最低保險金額20萬元;最高保險金額200萬元。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信用卡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主附約一律折

減0.5%,但最高折減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

無高保費折減。



商品內容

- 、第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及保險費豁免:

被保險人符合特定傷病項目時,國泰人壽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 額之較大者,給付第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1.保險金額的二倍。

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前項情形要保人免繳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之續期保險費。但國泰人壽 不退還當期已繳的未到期保險費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即不可辦理減額繳清,要保人亦不得申請減少保 險金額。

二、第二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一次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起,經過一年後,符合與第一次特定 傷病項目不同之其餘項目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次特定傷病保 險金。但被保險人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係因第一次特定傷 病所致者, 國泰人壽不給付該項保險金。

三、第三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二次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起,經過一年後,符合與第一 次及第二次特定傷病項目皆不同之其餘項目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 給付第三次特定傷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 幹細胞移植係因第一次或第二次特定傷病所致者,國泰人壽不給付該

※特定傷病:阿爾茲海默氏症、肌肉營養不良症、癌症(重度)、急性心肌 梗塞(重度)、重度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 毒性猛爆性肝炎、多發性硬化症、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慢 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類風濕性關節炎、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 植、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心臟瓣膜手術、主動脈手術、末期腎病變、昏 迷、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癱瘓(重度)、嚴重頭部創傷、急性腦炎、運動 神經元疾病、帕金森氏症、脊髓灰質炎、良性腦腫瘤。

四、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的一點零六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 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 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 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年繳費率表(20年期)

單位:元/每萬保額

投保 年齢	男性	女性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 年齢	男性	女性
0	431	381	17	622	514	34	866	724
1	439	387	18	631	525	35	907	737
2	454	393	19	641	538	36	1,006	750
3	462	398	20	650	550	37	1,040	765
4	472	404	21	661	562	38	1,075	778
5	488	410	22	675	575	39	1,116	792
6	499	417	23	681	587	40	1,158	805
7	507	423	24	697	600	41	1,207	821
8	519	430	25	708	613	42	1,259	882
9	525	437	26	723	626	43	1,314	911
10	535	445	27	737	638	44	1,403	929
11	546	454	28	752	651	45	1,506	977
12	558	463	29	769	663	46	1,611	1,012
13	569	472	30	784	675	47	1,720	1,048
14	581	483	31	802	687	48	1,848	1,085
15	598	497	32	818	698	49	1,995	1,123
16	608	508	33	840	711	50	2,162	1,161

服 務 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万、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完 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 不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 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 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六、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 存時,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 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 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 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退費範例說明。
- ※國泰人壽給付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特定傷病保險金時,被保險人 同時符合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者,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注意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 0800-036-599) 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
- 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7%,最低1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 洽 國 泰 人 壽 業 務 員 、服 務 中 心(免費 客 服 專 線:0800-036-599)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USUO-036-699) 或網站(WWW.catn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實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
-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 保障。
- 体學。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但「癌症(重度)」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 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 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igma GP_t(1+i)^{m-t+}$$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 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年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鍾多愛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XM)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50歲	15歲	35歲	50歲
5	7%	9%	13%	6%	9%	13%
10	8%	12%	17%	7%	11%	17%
15	9%	14%	20%	8%	13%	21%
20	10%	14%	22%	8%	14%	23%

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 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